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三题：香港股票市场的交易时间

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二月二十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淑庄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近日有证券业从业员向本人反映，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更改交易时间后，不但令他们的午膳时间缩短，更严重影响他们过去于中午休市时间进行的行政或其他工作。有证券从业员更指他们因需时完成工作，根本无暇在中午休市时段用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是否知悉：

（一）自港交所更改交易时间后，监管当局和港交所接获业界人士就更改变交易时间提出的意见和投诉个案的数目是多少；监管当局和港交所有没有跟进该等意见和投诉；若有，详情是甚么；若没有，原因是甚么；

（二）港交所有没有就延长交易时间的具体成效进行评估和检讨；若有，评估和检讨的结果是甚么；若没有，港交所是否已计划进行有关检讨；若已有具体计划，详情是甚么；若没有计划，原因是甚么；及

（三）鉴于港交所表示，未来可能会进一步缩短中午股市休市的时间，港交所现时有没有计划就有关安排进行谘询，甚至落实推行进一步延长交易时间；若有，原因是甚么？

答复：

主席：

我对问题的三部分回复如下：

（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曾多次就延长交易时间与证券业界代表会面，包括前线员工及其他市场从业员的代表，讨论这项安排和听取他们的意见，最近港交所亦分别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和二月九日再与业界代表会面交换意见。同时，政府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亦不时与证券业界就业界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并鼓励业界与港交所加强沟通，以释除业界的疑虑。港交所注意到不少金融服务机构（包括部分证券行和银行）推行员工一小时午休的安排，它已向证券商雇主建议，为前线员工作出适当安排（例如轮休），以减轻他们的午间工作量。

（二）香港作为国家的国际金融中心，其证券市场与内地市场关系密切，近 60% 市值及逾 70% 成交额均来自内地相关证券，以内地证券为相关资产的衍生产品、交易所买卖基金及结构性产品亦越来越多。内地市场进一步开放，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中心，跨市场交易活动及产品将会更趋频繁。这些跨市场产品可以包括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 RQDII）产品，于内地买卖的港股交易所买卖基金（即港股 ETF），及于香港买卖的人民币 A 股交易所买卖基金（即 A 股 ETF）等。

由于内地金融市场日益重要，及香港与内地市场关系更趋紧密，延长交易时间可让我们市场的交易时间与内地市场的交易时间全面重迭，强化在香港市场买卖的内地相关证券的价格发现功能，及便利跨市场产品的发展。另一方面，证券市场缩短午休时段以至取消午休时段为国际趋势。举例来说，新加坡交易所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取消午休时段。延长交易时间有助缩窄香港市场与区内竞争对手的开市时间差距，加强我们的竞争力。

（三）港交所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就延长交易时间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众谘询。期间，我们了解港交所行政总裁曾分别跟七间证券业行业组织的代表会面，当中包括代表前线员工及其他市场从业员的行业组织，讨论有关建议及听取意见。港交所共收到 556 份谘询回应意见，分别来自交易所参与者、经纪业界组织、上市公司及相关组织、专业团体、银行业组织、其他机构及个别人士（包括证券商员工）等。大部分意见赞成缩短午休时间，而选择午休时间为 1 小时及 1.5 小时则各有支持者。另亦有回应人士提倡全面取消午休时段或不作改变。

经过审慎考虑市场人士对谘询文件的回应，平衡香港金融市场发展的需要及部分从业人士的诉求，港交所董事局经商议决定缩短午休时间至 1 小时。为方便市场从业员适应延长交易时段的安排，有关决定会分两阶段落实。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起，午休时间由 2 小时缩短至 1.5 小时，另早上持续交易时段提前 30 分钟开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午休时间进一步缩短至 1 小时。

完